

美国法上的继受人责任

彭 冰

内容提要:按照传统公司法,在重大资产出售中,受让人并不承担原公司债务。美国法中有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作为例外,以遏制欺诈行为。但随着产品责任的兴起,无论是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还是公司法中的清算规则,都不能在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并解散后,为未来债权人提供足够保护。在无法通过立法变革清算规则的情况下,美国法院为了实现公共政策目标,通过判例发展新继受人责任制度——事业存续原则和产品存续原则,要求继受人公司承担原公司债务。尽管对此仍存争议,但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在美国已经得到长足发展。对于中国实践也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继受人责任 重大资产出售 未来债权 产品责任 事业存续原则 产品存续原则

彭冰,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按照公司法的传统理论,除了少数例外情况,某个公司购买其他公司的主要资产,并不必然承担转让公司的债务。但是,随着产品责任 and 环境污染责任的加大,产品制造商或者污染制造者可能通过转移资产的方式逃避责任。由于这些责任可能发生在资产转移之后,传统公司法上的清算规则和反欺诈的法律并不足以提供保护。这些非自愿债权人因此面临无处实现债权的困境。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实现环境保护等立法目的,美国法院平衡债权人保护原则和资产自由转移原则,在传统公司法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文称之为:传统继受人责任)之外,发展出了“新继受人责任”,要求资产受让人在“事业存续”或者“产品存续”的情况下对转让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美国法院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发展的新继受人责任,理论上颇多争议,实践中各地法院也有不同认识。

虽然面临的问题与美国法院并不完全相同,但是中国法院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也面临企业通过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况,尤其发生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中国法院同样突破传统的企业法理论,发展出了所谓“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以应对中国的现实。^[1]虽然理论基础不同,但所谓“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所产生的效果与美国法上的继受人责任制度基本相同,所试图解决的问题也颇多类似。但中国“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建立在错误的理论上,在解释和适用中存在诸多混乱之处,解决问题的方式也很难说有效。^[2]因此,本文对美国法上继受人责任的研究,也许对在中国法上如何解决类似问题有一定借鉴意义。

[1] 关于该原则的发展和内容,参见彭冰:“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研究”,载《江流有声:北大法学院百年院庆文存之民商法学经济法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00-313页。

[2] 相关批评,参见彭冰:“企业改制中的债权人保护——论‘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一 美国法院面临的问题和困境

(一) 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

当一个公司从另外一个公司购买大量财产时,一般而言,购买公司并不需要承担出售公司的债务。在传统公司法下,美国法院承认在四种例外情况下,购买公司应当承担出售公司的债务。^[3]

1. 明示或者暗示的合同约定

如果受让公司同意承担转让公司的部分债务,当然没有任何问题。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法院判例,受让公司的这种同意可能明确规定在资产转让合同中(明示),也可能在转让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由法院从实际环境中推断出来的(暗示)。

2. 欺诈性转让

当受让公司无偿或低价受让资产,导致转让公司的财产减少,无力清偿现存债务,或转让以欺诈债权人、逃避债务为目的时,法院可能将受让公司视为欺诈的共谋,要求其对转让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实质合并原则

当受让公司从转让公司购买主要财产的交易在本质上构成了合并时,美国部分法院适用所谓的实质合并原则,将该交易视为一次合并交易。按照合并的法律规定,存续公司应当承担被合并公司的债务,因此,受让公司也应当承担转让公司的债务。

实质合并原则最初被用来在重大资产出售时为中小股东提供保护,使中小股东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时也可以行使异议评估权。随后,实质合并原则被扩展适用到为债权人在重大资产出售中提供保护。

对于如何认定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了实质合并,要求受让公司承担转让公司的债务,法院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主要包括:

(1) 转让公司的事业得到存续,包括管理层、员工、经营地点、财产、整体商业运营的延续;(2) 受让公司以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购买财产的对价,这些对价被转让公司分配给股东,使得这些转让公司的股东也成为受让公司的股东,存在股东的延续性;(3) 转让公司停止了正常经营,在法律和实际情况许可时,立刻清算解散;(4) 受让公司承担了转让公司的部分债务,因为这些债务是保证转让公司的事业能够正常运营所必需的。^[4]

如果资产出售被视为实质合并,即需具备一些合并的基本条件。股东的延续性、转让公司在出售资产后清算解散都是必须具备的因素。其中股东的延续性最为关键,一些判例表明:使用受让公司的股份作为资产购买的对价,是必不可少的因素。现金对价将直接排除实质合并原则的适用。^[5]

4. 实质存续原则

尽管一直有法院和学者对实质存续原则和实质合并原则不加区分,^[6]但实际上这两个原则的基础完全不同。实质合并原则是认为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在实质上构成了法律上的合并,因此,要求存续公司要像合并后的公司那样承担消灭公司的债务。实质存续原则的基础则来自衡平法。当某个交易尽管表现为重大资产出售,但其实质不过为同一个公司改头换面,以逃避法律责任时,衡平法将此次交易视为虚假,要求存续公司承担和原公司一样的法律责任。^[7]

换句话说,此时有人利用公司的形式,构建了一个虚假的资产交易。表面来看,交易发生在两个不

[3] James D. Cox & Thomas Lee Hazen, *Corporations*, secon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03, p. 603.

[4] Philadelphia Elec. Co. v. Hercules, 762 F.2d 303 (3d Cir. 1985).

[5]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West Group 2000, pp. 667 - 668.

[6]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aw Review* 745 (2003); Jerry J. Phillips, Product Line Continuity and Successor Corporation Liability, 58 *N. Y. U. L. Rev.* 906, 909 (1983).

[7]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pp. 371 - 373.

同的公司之间,但由于这两个公司存在相同的股东、管理层,生产同样的产品,使用同样的商标,其实质不过是同一个公司更换了门面。公司的法律责任不应当因为此类虚假的交易而改变。^[8]

也有学者认为,实质存续原则针对的是欺诈,而实质合并原则可能也包括了非欺诈性转移的情况。^[9]也有法院认为,在实质合并原则中,应当是一个已经存在的公司(受让公司)吞并了另一个公司的股权、管理权、财产(转让公司),而实质存续原则针对的则是转让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自己设立了受让公司,以使用这个新公司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10]

对于实质存续原则的适用条件,法院也很严格。主要包括:

(1)两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同一。一般法院倾向认为受让公司和转让公司应当存在相同的股东和管理层,^[11]但基于衡平法对实质正义的追求,在两个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只发生形式上的变化时,法院也可能仍然适用实质存续原则,例如,受让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不过是转让公司股东和董事的亲属。^[12]

(2)两个公司基本从事相同业务。

(3)转让公司解散消失。只有在针对转让公司的债权无法获得救济时,衡平法才会介入。因此,转让公司如果仍然存在,实质存续原则将不会被适用。^[13]

(4)两个公司之间确实发生了资产转移。因此,尽管新公司与原公司有相同的股东,使用相同的商标和相关的业务,但如果原公司的资产没有转移到新公司,则也不能适用实质存续原则。^[14]

法院在适用实质存续原则时,拒绝适用综合考量各种因素的大致标准,严格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上四个因素。

(二)传统公司法的困境:未来债权的处理

传统公司法发展出来的针对继受人责任的四种例外情况,主要针对的是受让公司明示或者暗示地自愿承担责任和可能构成欺诈的情况。

如果受让公司自愿承担转让公司全部债务,当然不会存在任何问题。但实践中,受让公司往往只会愿意承担部分和所转移资产相关的债务。资产购买合同中一般会明确写明:除了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债务外,受让公司不承担转让公司任何现存、或有以及未来债务。^[15]

参与欺诈虽然会导致受让公司承担责任,但是,认定欺诈需要证明受让公司存在逃废债务的故意,债权人往往很难证明此点。因此,也有学者认为,实质合并原则和实质存续原则的发展都是为了简化直接证明欺诈存在的困难。^[16]这是因为在重大资产转让的场合,往往缺乏可比较的资产市场价格,很难对于交易价格是否公平作出准确判断。因此,通过实质合并原则和实质存续原则,法院认定受让公司和转让公司之间存在相同的控制人、股东、管理层,从事基本类似的业务。在这种控制人同时处于交易双方的场合,法院推定交易不公平。因此,实质合并原则和实质存续原则不过是欺诈性转让法的次优选择。也因此,一旦当事方可以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平性,就可以推翻欺诈的假定。^[17]

[8]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p. 372.

[9] Ronald J. Gilson & Bernard S. Black, *The Law and Finance of Corporate Acquisitions*, 1507-08 & n.7 (2d ed. 1995).

[10] *Nat'l Gypsum Co. v. Cont'l Brands Corp.*, 895 F. Supp. 328, 336 (D. Mass. 1995).

[11] 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实质存续原则和实质合并原则的不同。实质合并原则只是要求转让公司的股东仍然为受让公司的股东,但实质存续原则则要求两个公司的股东基本相同。

[12]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p. 372.

[13]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p. 372.

[14]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p. 372.

[15] Byron F. Egan, ect. *Asset Acquisitions: A Colloquy*, 10 *U. Miami Business Law Review* 145 (2002), p. 165.

[16]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aw Review* 745 (2003).

[17]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aw Review* 745 (2003).

然而,由于实质合并原则和实质存续原则不过是对欺诈的一种推定,因此,法院在适用这两个原则时往往小心翼翼,严格遵守判例中确定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实质合并原则和实质存续原则中的四个因素,缺一不可。面对当事人灵活的交易安排,这种机械适用全无用武之地。简单改变几个形式上的因素,当事人就避免了实质合并原则或者实质存续原则的适用。

如何规制花样翻新的欺诈活动是所有国家的法律都必须面对的难题。但随着美国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兴起,严格产品责任的出现则使得传统公司法面临几乎无法解决的困境。法院在公共政策的压力下,不得不突破传统公司法的束缚,创造出新的规则。

在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影响下,产品责任往往被规定为严格责任,由产品生产商最终承担。然而,由于产品事故可能发生在产品生产和销售多年之后,一旦在此之前生产商发生结构性变化,受害消费者往往无处追究产品责任。例如,生产商可能将主要资产出售给另一家公司后解散,出售对价(可能是股份也可能是现金)在清偿现有债权之后被分配给股东。在清算中,由于产品事故尚未发生,受害消费者还不是合法债权人。在生产商注销之后,其产品发生了事故,造成了消费者损害。尽管按照严格的产品责任,生产商应当承担赔偿受害消费者损失的责任,但消费者却无处实现其债权——生产商已经合法注销。

如果受让公司承接了转让公司的主要业务,并且两个公司之间存在股东、管理层、职工等混同的情况,也许可以适用实质合并原则或者实质存续原则,要求受让公司承担责任。但是上文已经说过,实质合并原则和实质存续原则的适用对于条件要求非常严格,不论其他,仅仅支付对价为现金就可以直接排除这两个原则的适用。如果不能证明价格不公平或者受让公司明示或暗示自愿承担转让公司的债务,则更不能直接适用欺诈原则和合同原则的例外。

传统公司法对于公司解散后才出现的债权(以下简称未来债权),也缺乏直接的救济手段。

按照美国各州公司法,在公司解散后提出的侵权债权人可能有四种救济手段:^[18](1)按照普通法上的所谓信托基金理论,股东获得的分配被视为是为了公司债权人利益而持有的信托基金,因此,这些债权人可以直接起诉股东。但由于三个原因,这种救济措施非常不完善:首先,这种理论并非在所有州法中都得到承认;其次,即使在那些承认该理论的州,法院也审慎地只对未决债权人提供保护,有些甚至只适用于那些或有的合同债权;对于我们讨论的在公司解散之后才出现的未来债权,则不予适用;^[19]最后,在很多州,信托基金理论被成文公司法的相关条款所取代,尽管公司法的规定更不完善。(2)各州成文公司法中尽管规定侵权债权人可以直接在公司解散后向股东起诉,但该规则同时都规定了时间限制,而不论相关债权的诉讼时效。例如,在修改之前,多数州所普遍采用的模范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仅仅为2年。^[20](3)如果侵权债权人能够证明向股东的分配构成了欺诈性转移,他们也可以撤销分配。不过,此时,他们必须证明存在“阻碍、欺骗、拖延债权实现的实际意图”。另外,有些法院认为不当利润分配,包括解散时的剩余财产分配,无论是否正当,都不构成欺诈性转移。在这种情况下的救济手段只能是适用信托基金理论或者成文公司法的相关条款。(4)按照美国各州的大宗货物销售法(Bulk Sales Act),某些大宗货物的购买人必须通知出售人的债权人。不过其在这里提供的救济极为有限:首先,大宗货物的界定非常狭窄,仅限于几类财产;^[21]其次,即使购买人没有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如果不能证明购买人有意隐瞒,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期限只有6个月。^[22]

即使侵权债权人可以直接向股东起诉,按照模范公司法的规定,这些股东也只是在自己获得分配的范围内单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原告只有在起诉全部股东的情况下才可能获得全部清偿。如果

[18] Mark J. Roe,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Tort: A Comment on the Problem of Successor Corporation Liability*, 70 *Virginia Law Review* 1559 (1984), note 15.

[19] *Gonzales v. Progressive Tool & Die Co.*, 463 F. Supp. 117 (E. D. N. Y. 1979)

[20] Model Business Corp. Act § 105 (1979). 1983年修改为5年。

[21]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aw Review* 745 (2003), p. 792.

[22] See Mark J. Roe,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Tort: A Comment on the Problem of Successor Corporation Liability*, 70 *Virginia Law Review* 1559 (1984), note 67.

股东人数众多,则找到全部股东、对他们全部提起诉讼的成本会非常高,再加上某些股东可能没有足够财产可以强制执行,可能使得侵权债权人发现诉讼结果得不偿失,只好自己承担损失,望洋兴叹。^[23]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即使不考虑欺诈很难证明这样的因素,传统公司法和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也无力解决在产品责任中可能出现的未来债权。在消费者保护运动兴起的美国,受害消费者的弱势地位显得尤为突出。在公共政策的压力下,法院不得不想方设法为弱势的受害消费者提供某种可能的救济。

二 变革的思路与障碍

即使不存在欺诈,一旦公司在出售重大资产后解散,公司的未来债权人也无处实现其债权。此时,公司的运作成本被外部化,解散公司中获得分配的股东获得了额外利益。因此,解决思路无外乎两个:要求股东暂时不能分配财产,或者要求某个第三方代替原公司承担责任。前者要求对公司清算程序进行修改,在后一思路下则出现了继受人责任的扩展。

修改公司清算程序,要求公司必须保留部分资金不分配给股东,而是用于清偿可能出现的未来侵权债权,这是学者们面对上述困境时最自然的思路。在理论上这也最为顺理成章:未来债权是公司的运作成本,股东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中应当扣除这部分金额。

因此,这一思路得到了诸多学者的支持,^[24]其中格林(Green)教授甚至直接在文章中代为拟定了相关法律条款:“与公司解散相关的对公司解散和分配的限制”。^[25]1997年,美国法学会发布的《侵权法第三次重述:产品责任》中也采取这一思路。《重述》承认传统的公司法规则不能为未来债权人提供足够保护,但其反对扩展继受人责任的司法改革途径,而提倡立法改革。^[26]

但这一建议却一直未得到立法者重视。自从未来债权无法得到清偿的困境在20世纪70年代凸显以来,美国立法上对此的补救措施仅仅只表现在1984年模范公司法的修改中。按照修改后的模范公司法,合法债权在公司解散公告发布后5年内仍可提出,即使这些债权发生在公司解散之后。债权人可以直接对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提出请求,也可以向在公司清算中分得剩余财产的股东个人提出。^[27]

起草者声称这是在为受害原告提供救济和为股东尽快确定责任两种公共政策之间的“合理妥协”。尽管许多州通过立法采纳了模范公司法的这一修改,但部分州将期限修改得更短,还有一些州并没有采纳这一修改。^[28]

从实践来看,5年期限实在无法为因产品责任而产生的未来债权人提供足够保护。多数继受人责任的案例都涉及耐用产品的产品责任,这些产品发生事故的期限往往超过了5年。因此,模范公司法此次修改提供的保护极为有限。此外,模范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个人责任并非连带责任,未来债权人需要起诉所有股东才可能获得足够赔偿,仍然没有减少债权实现的成本。

限制公司清算程序的改革思路不能实现,主要基于几个理由:^[29]

首先,由于美国公司法为州法,并且公司可在各州之间随意变更注册,因此,由单个州限制公司清算

[23] Richard L. Cupp Jr., *Redesigning Successor Liability*, 1999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845 (1999), p. 881.

[24] Mark J. Roe,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Tort: A Comment on the Problem of Successor Corporation Liability*, 70 *Virginia Law Review* 1559 (1984); Michael D. Green, *Successor Liability: The Superiority of Statutory Reform to Protect Products Liability Claimants*, 72 *Cornell Law Review* 17 (1986).

[25] Michael D. Green, *Successor Liability: The Superiority of Statutory Reform to Protect Products Liability Claimants*, 72 *Cornell Law Review* 17 (1986), pp. 50 - 55.

[26]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1997).

[27] *Model Bus. Corp. Act* 14.07 (1984).

[28] 例如,加州将期限缩短为4年,威斯康星缩短为2年,密西根甚至缩短为1年。据统计,公司法中缺乏对未来债权处理条款的州有阿拉斯加、夏威夷、伊利诺斯、缅因、内华达、纽约、宾州、罗德岛、南达科他、弗吉尼亚、华盛顿和西弗吉尼亚。得州更是明确规定:公司只对现存债务承担责任。

[29] 以下的三个理由主要参见 Richard L. Cupp Jr., *Redesigning Successor Liability*, 1999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845 (1999), pp. 879 - 884.

程序,往往不能解决问题:公司会很快转移到没有此类限制的州去。这种立法变革需要所有州统一协调行动,然而在各州激烈竞争的压力下,这种统一立法变革很难实现。

其次,在各州面临竞争的情况下,这种为遍布全国的消费者提供保护的立法变革思路也很难在单个州得到采纳。限制公司清算的规则减少了股东利益,股东们当然愿意将公司注册在没有此类规则的州。因此,任何率先采纳此类立法的州实际上是在将公司赶入其他州注册。公司法在各州之间的竞争,可能表现为放松管制的“向底竞争”。

立法变革很难实现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缺乏利益集团的推动。立法为各种利益集团所推动。作为产品责任的未来债权人很难形成一个强势的利益集团:没有人能够确定自己是利益相关人。此外,公司通过解散使得未来债权落空的安排也相对比较复杂,很难为一般公众所理解,直接转化为立法需求。

最后,限制公司清算的规则很难出现,也可能存在立法技术上的原因。以格林教授的立法建议为例,其要求公司在解散时应当保留“足额的财产”以保证未来债权的实现,然而,保留的财产是否足额,只有在所有债权都发生之后才能判断。在公司解散时只能以合理的估计为准,这仍然可能导致部分未来债权人不足获得清偿。^[30] 此外,一直保留部分财产不予分配也减少了资产的使用效率。

虽然看起来限制公司解散程序可能是更为合理的保护未来债权的手段,但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立法机关却迟迟没有行动起来。然而各级法院却直接面对未来债权人提起的各种诉讼。这些人没有任何过错,不幸成为了产品事故的受害人,却由于公司已经出售资产后解散,无处获得赔偿。

为了向产品事故受害人提供救济手段,一些法院将眼光投射到受让了原公司主要财产的继受人身上来。一些勇敢的法院打破传统公司法的限制,突破传统继受人责任的机械适用条件,通过判例发展出了新的继受人责任制度。

三 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出现和发展

与立法层面缺乏利益集团推动相反,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直接面临产品事故受害人的无助窘境。正是为了实现保护这些受害消费者的公共政策目标,法官们才发展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由于法院面临的此类案件都是发生在原产品制造商已经解散多年、股东们也很难追寻的场合,因此,法官们不约而同地将目光集中到受让了原产品制造商主要财产的继受人身上。只是不同的法官采纳了不同的理由,使得新继受人责任制度也发展出两个不同的原则:产品存续原则和事业存续原则。

(一) 产品存续原则

产品存续原则由加州最高法院 1977 年在雷诉 Alad 公司案^[31]中创设。本案的案情相对比较简单:1969 年 3 月,原告雷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洗衣房工作时从一架有缺陷的梯子上摔下受伤。该梯子由 Alad 公司(以下简称:Alad1)建造。但 Alad1 已经在 1968 年 7 月将公司所有财产都出售给 Lighting 公司后解散。在 Alad1 解散的同时,Lighting 公司成立了另一个名为 Alad 的全资子公司(Alad2),继续从事相同品牌梯子的生产。按照 Alad1 和 Lighting 公司的资产购买协议,Lighting 支付了 20.7 万美元现金和本票,获得了 Alad1 的财产和商誉,包括所有“存货、设备、原材料、商标”以及厂房。Alad1 同意解散并帮助 Lighting 成立另一个名为 Alad 的公司继续从事生产。对于 Alad1 的债务,协议中约定 Lighting 应当支付 Alad1 此前在生产中已经定购的原材料价款以及 Alad1 已经接受的订单。对于 Lighting 或者 Alad2 是否应当承担 Alad1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上的责任,协议没有任何明确规定。

法院查明,Alad2 获得的 Alad1 的有形财产,包括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办公室及其设备、原材料存货、半成品和产成品。这些产品被用来继续从事生产。实际上,除了工厂停业一周“盘点”外,生产基本没有停顿。职员也没有更换。Lighting 只派了一个人担任总经理。除了同样使用 Alad 的商标外,Lighting 和 Al-

[30]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aw Review 745 (2003), p. 785.

[31] Ray v. Alad Corporation, 19 Cal. 3d 22, 560 P.2d 3 (Cal. 1977). 下文所述案情和判决均来自本判决,不再一一注明。

ad2 还获得了 Alad1 的客户名单,并使用 Alad1 原有的销售人员和厂商代表继续为这些客户提供服务。除了重新设计了标识和徽章用于信封和标签外,没有任何印刷材料表明 Alad 牌梯子由另一个新公司生产。销售人员也没有被要求通知客户这些变化。Alad1 既然已经解散不再存在,原告只能起诉 Alad2。下级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加州最高法院则支持原告,推翻了下级法院的判决。

加州最高法院认为:按照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原告确实无法向继受人追偿。本案中作为继受人的被告既没有明示或者暗示地同意承担 Alad1 的产品责任;也没有因素证明财产转让的价格不公,存在欺诈。由于资产转让以现金作为对价,Alad1 和 Alad2 之间不存在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延续性,因此,实质合并原则和实质存续原则也都不能适用。但加州最高法院认为,对于缺陷产品的严格责任理论,要求在这里创设出新的原则以追究继受人责任。加州最高法院从多个角度论证了本案中要求 Alad2 承担责任的理由。

首先,对产品缺陷采取严格责任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不幸受到缺陷产品伤害的消费者,由产品制造商来承担严格责任,产品缺陷的风险可以通过保险分散到全社会,或者由产品制造商将该责任纳入生产成本而由全体消费者分担。这种立法的公共政策目标与生产商的财务能力和在具体交易中的谈判能力无关。然而在本案中,法律强加严格产品责任的立法目的被生产商出售重大资产并解散的交易所阻碍。正是由于 Alad1 出售了所有财产并且按照转让协议解散,导致原告无处获得救济。而由于原告的债权在 Alad1 解散时尚未产生,按照当时加州公司法,Alad1 的清算解散程序合法,股东也有权合法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告不能向股东提出赔偿请求。

其次,由于 Alad2 获得了 Alad1 的所有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这使得 Alad2 有和 Alad1 一样的能力去评估以前产品中可能存在的缺陷风险,从而投保或者自保。同时,Alad2 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也使得其与 Alad1 一样,有机会将承担这些责任的成本扩散到所有购买 Alad 品牌梯子的消费者身上去。

最后,法院认为由 Alad2 承担此种责任也是公平的。Alad2 继承了 Alad1 的所有财产,包括商标、商誉、客户名单,并且向潜在客户宣称两者为同一个企业。换句话说,Alad2 利用了 Alad1 的商誉,而这种良好商誉的形成,显然与 Alad1 承担严格的产品责任有关。因此,要求 Alad2 代替 Alad1 承担产品责任,不仅是“享受利益的同时也要承担责任”,也是为了保证 Alad1 不会不当得利——这种不当得利来自继受人多支付的财产转移价款,以及转让人通过解散而规避掉的未来产品责任。

因此,法院认为:“某人购买了生产资产,并且在本案这样的情况下继续相同产品的生产,就必须对转让人原先所制造和销售的相同产品中存在的缺陷承担严格的产品责任”。

(二) 事业存续原则

事业存续原则由密西根最高法院 1976 年在特纳案^[32]中创设。1969 年 7 月,本案原告特纳在工作时发生机床事故,双臂被切除。除了从雇主处获得赔偿外,特纳也对机床生产商提起了第三人诉讼。法院查明,该机床为 T. W. & C. B. Sheridan Company(以下简称 Sheridan 公司)所生产,然而在本诉讼之前该公司已经解散。

法院查明,1964 年 4 月 13 日,Sheridan 公司与 Harris - Intertyp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Harris)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Harris 购买 Sheridan 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所有财产、商誉和名称。协议还规定 Harris 承担 Sheridan 公司的部分债务。1964 年 4 月 27 日,Sheridan 公司改名为 Nadirehs,同时 Harris 注册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名为 T. W. & C. B. Sheridan Company(以下简称新 Sheridan 公司)。由新 Sheridan 公司作为 Harris 的子公司取得 Sheridan 公司的全部资产,并承担约定债务。1964 年 5 月,Harris 支付了 638 万美元的资产转移对价,Sheridan 公司在将这些现金分配给股东后解散。1968 年 7 月 24 日,Harris 将一直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新 Sheridan 公司并入本公司,成为 Harris 公司的 Sheridan 分部。由于 Sheridan 公司已经合法解散,因此,原告对 Harris 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他和新 Sheridan 公司一起作为继受人承担责任。

[32] Turner v. Bituminous Casualty Company, 397 Mich. 406, 244 N. W. 2d 873 (Mich. 1976). 下文所述案情和判决均来自本判决,不再一一注明。

密西根最高法院在本案中首先提出,本案涉及的是产品责任,这是一个新发展的领域,其公共政策目标是保护受害消费者的利益。传统的公司法原则在产品责任领域可能并不完全适用,需要修改。具体而言,传统继受人责任主要是为了保护合同债权人和小股东利益,与产品责任领域的公共政策目标不同,因此,必须经过扩展才能保护受害消费者的利益。

密西根最高法院指出:公司合并主要采取三种方式:双方公司交换股份(法定合并)、以本公司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对价(实质合并)、以现金作为购买资产对价。公司采纳哪种具体合并方式有各种商业考虑,但不应当影响到受害消费者的赔偿请求。由于这三种方式在实质上基本相同,因此,要求受让公司在前两种方式中承担继受人责任,而在现金支付方式中不承担责任,并无意义。

本案中反对继受人承担责任的主要理由在于: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排除了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中实质合并原则的适用。但密西根最高法院认为,股东存续只是确定转让公司和受让公司是否存在足够关联性,以确定是否适用继受人责任的一个因素。这个因素不应当是决定性的。因为在实践中,继受人公司在资产购买中支付的股份可能往往只占很少比例,使得共同股东这个因素其实在认定存续性上只发挥很少作用,仅具有象征意义而非实质意义。

密西根最高法院认为:当事人对公司合并方式的选择不可能完全建立在对是否承担产品责任的考虑上,以此作为排除产品责任的理由是荒谬的,也是不公平的。首先,要求在法定合并和实质合并中继受人承担原公司责任,在现金资产收购中则不承担,这种区分没有任何逻辑基础。其次,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当事人选择现金收购资产方式的唯一理由是要排除产品责任的适用,这也构成欺诈,这种对公司法的不合理操作不符合公共利益。

法院对本案事实的审查发现,尽管以现金作为收购资产的对价,但继受人 Harris 和 Sheridan 公司之间存在足够的存续性以追加继受人责任。本案中,密西根最高法院扩展了传统继受人责任中实质合并原则的适用条件,包括:(1)转让公司的事业存在基本的延续性,包括重要职员的留任,财产、基本业务运营甚至公司名称的延续;(2)在将受让公司支付的对价分配后,转让公司迅速停止了运营,清算并解散;(3)为了保证正常业务的持续运营,受让公司承担了转让公司的部分相关债务;(4)受让公司对外申明自己是转让公司的有效延续。

其中第四个条件得到法院的强调: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如果一个公司对外宣称自己是另一个公司的延续,就是证明存在存续性的重要证据。这家公司因此利用了原公司的商誉。“允许某个公司基于产品销售的目的宣称自己是另一家公司的延续,同时在确定产品责任时又对此予以否认,是不公平的”。

对于那些认为这种对继受人责任的扩展可能减少资产转让交易,或者加重受让公司负担的说法,密西根最高法院认为是不成立的。首先,在法定合并或者实质合并中,存续公司承担了消灭公司的产品责任,但并没有减少法定合并和实质合并的发生;其次,一旦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得以确立,在此后发生的现金收购资产交易中,当事人自己会作出相应安排,包括购买产品责任保险、预留资金,甚至可能减少购买价格等,受让公司一定会将该责任转移到原公司身上去。

(三) 新继受人责任在州法中的发展

产品存续原则和事业存续原则构成了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两个分支。两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其中产品存续原则特别强调受让公司应当生产与转让公司相同的产品;而这一因素在事业存续原则并不重要。事业存续原则强调受让公司应当是整体购买了转让公司的运营资产。^[33]

在实践中,事业存续原则和产品存续原则各自被部分法院所接受,并且有所发展。例如,加州法院在 Ray 案中阐述产品存续原则时强调了三个因素:原企业因为资产转让而解散消失;新公司因为生产同样产品有能力分散风险;新公司在生产同样产品时利用了原企业的商誉。但此后一些法院在适用产品

[33] Richard L. Cupp, Jr. & Christopher L. Frost, Successor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A Redesign Ongoing, 72 Brooklyn Law Review 1173(2007), pp. 1176 - 1177.

存续原则时,并不要求原企业一定解散消失。^[34]

对于事业存续原则,学者和法院都有不同认识。例如,有学者认为该原则并非像特纳案所表明的那样是对实质合并原则的发展,而是对实质存续原则的发展。^[35]对于特纳案确立的适用事业存续原则的四个条件,不同法院也有不同认识。有些法院在此四个条件之外还增加另外两个条件:资产的转让导致了原告不能从原公司获偿和原公司转让了全部财产。有些法院在适用该原则时认为特纳案确立的四个条件必须全部具备,有些法院则认为只要总体能够证明存续性即可。不同法院对于不同条件的重要性也认识不同。不过,从各类判例来看,迄今为止,特纳案确定的四个条件和其他法院增加的两个条件都并非决定性因素。尽管这些条件的存在可能增加法院对存续性的认定,但缺乏任何一个单一条件都不会导致法院拒绝适用继受人责任。^[36]

尽管《侵权法第三次重述》认为新继受人责任制度没有发展前途,并且只为少数法院所接受,但有学者的统计发现,实际上有相当多的法院已经开始承认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统计发现,至1999年,美国有18个州只接受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13个州接受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包括事业存续原则或者产品存续原则),其他州的态度并不明朗。尽管看起来好像接受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州数量较少,但是从人口比例来看,接受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的18个州人口总量只占美国人口总量的38%,而采纳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州人口总量则占到43%。因此,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可能在更多诉讼案件中被适用。^[37]根据该学者的最新统计,截至2006年中期,有19个州明确宣布接受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有12个州明确宣布接受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其中6个州适用产品存续原则,5个州适用事业存续原则,一个州同时适用这两个原则。^[38]另外,纽约州在塞米纳茨案中明确拒绝了产品存续原则的适用,但对于事业存续原则是否适用,则迄今没有明确表态。下级法院各有不同判决。^[39]

尽管明确适用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州数量有所减少,但尚难断言新继受人责任制度面临衰落。实际上,仍有几个州的下级法院对新继受人责任制度有所青睐,但其最高法院还没有机会对此明确表态。^[40]

(四)新继受人责任在联邦法中的发展

新继受人责任制度除了在产品责任领域得到广泛适用外,在其他领域也有所发展,特别是一些法院为了实现联邦法的公共政策目标,也在判例中采纳了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其中包括了劳工法、环境法、税法等。其中运用最为广泛和明确的是劳工法和环境法。

实际上,劳工法中对于新继受人责任的规定要远远早于产品责任法领域,甚至雷案法院在判决中还援引过联邦最高法院在劳工法中适用类似原则的情况作为发展新继受人责任的理由。^[41]早在1956年左右,负责执行《全国劳动关系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NLRA*)的全国劳动关系局就提出了“单一雇主”或“同一企业”标准,并为联邦最高法院所接受。

按照“同一企业”标准,两个企业之间的存续关系,特别是表现为重大财产购买或者人员、设备等的继续使用,将使得继受人承担原转让公司在集体谈判合同中的义务或者进行集体谈判的义务。在

[34]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p. 375.

[35]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at 378.

[36]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at 379 - 386.

[37] Richard L. Cupp Jr., *Redesigning Successor Liability*, 1999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845 (1999).

[38] Richard L. Cupp, Jr. & Christopher L. Frost, *Successor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A Redesign Ongoing*, 72 *Brooklyn Law Review* 1173 (2007), pp. 1195 - 1196.

[39] Richard L. Cupp, Jr. & Christopher L. Frost, *Successor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A Redesign Ongoing*, 72 *Brooklyn Law Review* 1173 (2007), at 1192 - 1194.

[40] Richard L. Cupp, Jr. & Christopher L. Frost, *Successor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A Redesign Ongoing*, 72 *Brooklyn Law Review* 1173 (2007), at 1184 - 1191.

[41] *Ray v. Alad Corporation*, 19 Cal. 3d 22, 560 P.2d 3 (Cal. 1977), p. 30.

此后的发展中,“同一企业”标准已经和事业存续原则极为类似,虽然立法目的不同,适用条件有所不同,但该原则也超越了劳动关系法的范围,扩展到反歧视法等几乎所有劳动法领域。^[42]

在环境法领域,只有新继受人责任制度中的事业存续原则得到适用,用于确定谁来承担清除污染的责任。^[43]按照1980年美国联邦《完善环境处理、赔偿和责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的规定,对于已经存在的污染地块,联邦负责清除。污染地块的所有人以及参与生产、运输和丢弃有害物质而对污染地块的形成负有责任的主体应当首先承担清除费用,不足部分由国会拨款、专门税收和州财政承担。由于从污染的产生到清除间隔很长时间,这些应当承担责任的主体很可能已经消失,因此,环保局采取了事业存续原则:只要新公司基本上继续从事了原公司的相同事业,该继受公司就应当承担《完善环境处理、赔偿和责任法》规定的清除成本。这一原则适用得到了一些法院的支持。^[44]

不过事业存续原则在此要求的条件和在产品责任领域略有不同。在卡罗莱纳案^[45]中,法院认为证明事业存续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相同的职工和管理层,生产设备位于相同地点,相同的产品和商标;财产的继续使用;事业的整体继续运营;继受人公司对外宣称自己是原公司的继续。在墨西哥公司料与种子公司案^[46]中,法院除了上述条件,还考虑了其他因素:该交易安排是否存在逃避环境责任的意图;购买资产的公司是否知道存在《完善环境处理、赔偿和责任法》规定的责任;资产购买公司和出售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密切联系等。

对于在《完善环境处理、赔偿和责任法》领域适用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和在产品责任领域适用该制度一样,也存在争议。^[47]

四 关于继受人责任的理论争议

无论是在产品责任领域,还是在环境保护、劳动法等领域,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适用都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当应当承担责任的原公司在出售资产后解散时,在此后出现的未来债权人陷于无处获偿的境地。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就是试图通过突破传统公司法和欺诈性转移立法的限制,为这些处于困境的未来债权人提供救济。

然而,仅仅因为某些人需要获得救济并不足以为新继受人责任制度提供正当性:为什么偏偏是受让财产的继受人承担责任而不是随机指定的任何其他他人呢?显然,新继受人责任制度还需要证明由继受人承担责任具有某种合理性和公平性。

目前对于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支持论证主要在两个层面展开:从公平性上来说,支持者试图论证:继受人购买的商誉或者运营价值中应当暗含了对该责任的承担;从合理性上来说,支持者认为由继受人承担责任的制度,最容易将该成本导回原企业,由本来就应当承担该责任的主体承担。产品存续原则还提出:因为继受人仍然生产原产品,其可以将该责任成本分摊到该产品未来的购买人身上,这完全符合

[42]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5 (1996), pp. 398 - 406.

[43] Michael D. Green, *Successor and CERCLA: The Imperfect Analogy to Products Liability and An Alternative Proposal*, 87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897(1992).

[44] Michael D. Green, *Successor and CERCLA: The Imperfect Analogy to Products Liability and An Alternative Proposal*, 87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897(1992).

[45] *U. S. v. Carolina Transformer Company*, 978 F.2d 832(1992).

[46] *U. S. v. Mexico Feed & Seed Company*, 980 F.2d 478(1992).

[47] Christopher J. Newmann, *Successor Liability and CERCLA: the Runaway Doctrine of Continuity of Enterprise*, 27 *Environmental Law* 1373 (1997, 反对适用新继受人责任); Michael D. Green, *Successors and CERCLA: the Imperfect Analogy to Products Liability and An Alternative Proposal*, 87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897 (1992), 该文尽管认为在环境法中适用事业存续原则要比在产品责任领域更有说服力,但还是认为应当直接追究原公司的股东责任,而不是适用新继受人责任制度。

严格产品责任制度的立法本意。

正如格林已经指出的,这些论证中最为有利和可能成立的理由,就是继受人承担责任实际上方便了将该责任导回到原企业身上。^[48] 当新继受人责任制度明确确立之后,在未来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中,购买人一定会考虑未来承担该责任的可能性和成本,并将其计入交易价格中去。购买人因此可能会有降低交易价格、或者购买保险、或者要求出售公司不得对所有购买价款进行分配等各种安排。无论何种安排,其结果都是将该风险转回出售公司。而出售公司本来就应当承担该责任。

反对意见则指出:未来产品责任的风险很难测度,因此购买人很可能无法在交易安排中将其转回出售企业。^[49] 未来产品责任的风险能否测度,各人自有不同看法。^[50] 不过对此一个简单的回答是:在法定合并的场合,存续公司承担了消灭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其中当然也包括未来债权,因此,合并价格一定反映了对这种未来债权的风险考虑。既然法定合并中可以测度未来债权的风险,重大资产购买中没有理由不能同样做到。

另一个比较重要的反对意见是:既然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基础是重大资产的整体购买(因此存在商誉或者运营价值的解释),那么当事人完全可以通过将企业资产拆散出售的方式以规避新继受人责任,而拆散出售可能导致运营价值的损失,资产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对社会整体利益不利。^[51] 这一反对意见确实很难反驳,支持者只能用事实说话:在明确采纳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那些州,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仍然存在,没有证据证明该种交易的数量相对其他州有大幅度减少。这说明出售公司认为整体出售资产而获得的运营价值要大于因此而承担的未来债权成本。^[52]

尽管新继受人责任制度已经为12个州所接受,但并未占据优势。在理论上对于新继受人责任制度的争议也尚无定论。这一制度在美国法上仍处于发展过程之中。

五 对中国的借鉴^[53]

本来,一个尚在争议之中的制度并不适合引入中国。但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实践中发展出与美国法上“新继受人责任制度”极为类似的制度,但却错误解释了该原则的法理基础,导致在适用上存在相当的混乱。并且,随着中国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兴起和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对产品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的重视也将提上议事日程,在原公司消灭的情况下,如何为未来债权提供保护也可能成为中国法律和法院都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介绍美国法上继受人责任制度,对中国未来的司法实践和立法选择都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由于在企业改制中大量出现改制企业通过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改制司法解释》)中确定了所谓“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该原则集中表现在《改制司法解释》的第6条和第7条,规定在企业转移资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的,新公司应当在接受财产范围内向原企业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54]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原则的理论基础在于“企业法人财产原则”:即企业法人的财产构成了对企业债务的一般担保,企业转移财产减少了该企业的责任财产,因此,新企业应当在接受财产范围内承担原

[48] Michael D. Green, *Successor Liability: The Superiority of Statutory Reform to Protect Products Liability Claimants*, 72 *Cornell Law Review* 17(1986).

[49]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aw Review* 745(2003), p. 790.

[50] Richard L. Cupp Jr., *Redesigning Successor Liability*, 1999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845 (1999).

[51] Richard A. Epstein, *Imperfect Liability Regimes: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Issues*, 53 S.C. L. REV. 1153, 1170 (2002).

[52] Richard L. Cupp Jr., *Redesigning Successor Liability*, 1999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845 (1999).

[53] 以美国继受人责任制度对中国“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的修订,更为详细的讨论,参见彭冰:“‘债随物走原则’的重构与发展”一文(尚未发表)。

[54] 关于该原则的具体内容和发展,参见彭冰:“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研究”,载《江流有声:北大法学院百年院庆文存之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00-313页。

企业债务。^[55] 这是错误的理论基础,导致了该原则在适用上的混乱:无法区分企业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和欺诈转移财产行为;无法合理确定接受财产的范围等。^[56] 各地法院对此都有不同认识,甚至最高人民法院自己也作出截然不同的判决。^[57] 最高人民法院因此不得不在最近明确限定《改制司法解释》的第7条只针对原企业假借改制之名逃废债务的情况。^[58] 但如何认定欺诈,则仍然缺乏明确的规定。

借鉴美国法上的继受人责任制度,我们可以发现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主要针对欺诈行为,并且是对欺诈性转移法的补充:因为在重大资产整体转让的场合,很难确定公平的市场价值,因此,通过对存续性的要求,来推定欺诈的存在。^[59] 中国2007年实施的《企业破产法》中已经有对欺诈性转移的规定,因此,《改制司法解释》完全可以借鉴美国法上的传统继受人责任制度,确立与《企业破产法》不同的欺诈标准,以完善对欺诈行为的规制。

此外,中国目前在《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中都缺乏对未来债权的保护制度。在公司正常清算或者破产清算注销之后,新出现的针对原公司的债权如何实现、能否实现,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都未予以规定。随着我国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如何保护这些未来债权人的权益,一定会成为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中必须考虑的问题。如果能够吸取美国的教训,在《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中直接对未来债权的保护作出规定,例如限制公司解散后分配财产,当然是一个较优选择。但在立法技术上存在困难,或者基于其他原因不能在立法上实现时,通过司法解释借鉴美国的新继受人责任制度,也不失为一种次优选择。^[60]

[Abstract]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corporation law, the transferee in a major asset purchase is not liable for the debts incurred by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To prevent fraud, the U. S. law provides for a system of traditional transferee's liability as an exception to this rule.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 liability, neither the traditional transferee's liability system nor the liquidation rules in corporation law can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the future creditor when a company dissolves after the sale of its major asset. Unable to change litigation rules through legislation, the U. S. courts have developed through case law a successor's liability system, which includes the continuity of enterprise doctrine and the product line doctrine, whereby a successor corporation is liable for the debt incurred by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Although still controversial, this system has developed rapidly in the U. S. and is of great reference value to China.

(责任编辑:陈洁)

[5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李国光(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42页。

[56] 参见王军:“评‘企业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载《法学》2007年第12期;彭冰:“‘债随物走原则’的重构与发展”(尚未发表)。

[57] 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辑的书籍中就同时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判决的两个作出不同解释的案例,参见王宪森:“企业改制司法解释第六、七条的适用及改制企业股权转让是否影响新设公司承担责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禹城中农润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兴禹化工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刘敏:“财产与债务相抵的约定不能对抗其他债权人——山东信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滕州市化肥厂、山东鲁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均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商事审判指导》2004年第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

[58] 参见奚晓明:“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5月30日),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商事审判指导》2007年第1辑(总第1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60页。

[59]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aw Review 745 (2003).

[60] Richard L. Cupp Jr., Redesigning Successor Liability, 1999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845 (1999).